

证券代码:603310 证券简称:巍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6-040

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含)且不超过12,000万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有资金和/或自有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本次回购股份计划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后之36个月内实施前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8.00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 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经公司向何南、截至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均回复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无明确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上述人员后续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风险提示提示:

- (1)本次回购方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存在因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 (3)本次回购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参与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按照计划抛出或转让的风险;
- (4)如遇有关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则存在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关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将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审议及实施程序

公司于2026年8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本次董事会,并一致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回购公司股票》等有关规定,本次股份回购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后还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披露日期	2026/8/13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方案期限	2026/8/12
预计回购金额	8,000万元-12,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其他:自有资金和/或自有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18.00元/股
回购用途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股权激励 □为维护公司价值和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444.44万股-666.67万股(按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1.29%-1.93%

注:所列数据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本次股份回购的最终数量以回购完毕或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準。

-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主营业务发展前景、公司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等因素,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和/或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A股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以此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构建管理团队持股的长期激励与约束机制,确保公司长期经营目标的实现,推动全体股东的利益一致与收益共享,提升公司整体价值。
-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方案

- 1.本次回购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公司A股股票如出现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如果在回购期限内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
 - (1)如果在上述期限内回购股份金额达到12,000万元的上限金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 (2)在回购金额达到9,000万元下限金额的情况下,如根据市场情况及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股份需要,公司管理根据董事会决议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

- (3)公司董事会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提前届满。

- 2.公司不存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 (1)自可能涉及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 (2)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依法予以实施。
若新发布的有关监管规定对上述公司不得回购股份的期间作出调整的,则公司将按照调整后的新规执行。

- (五)回购股份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444.44-666.67(按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1.29%-1.93%	8,000-12,000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过后12个月内

注:所列数据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本次股份回购的最终数量以回购完毕或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準。

- (1)拟回购股份用途
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前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 (2)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及回购价格上限测算,拟回购股份的数量上限为666.67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约1.93%,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完毕或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準。

自董事会决议日前至回购完成前,如公司实施权益、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 (3)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拟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含)且不超过12,000万元(含)。

-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8.00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将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在回购期限内,若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和/或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 (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 (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51,330,000	43.82	151,330,000	43.82	151,330,000	43.8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94,010,000	56.18	194,010,000	56.18	194,010,000	56.18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0	0.00	4,444,444	1.29	6,666,667	1.93
股份总额	345,340,000	100.00	345,340,000	100.00	345,340,000	100.00

注:所列数据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本次股份回购的最终数量以回购完毕或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準。

-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分析

截至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555,205.87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406,828.50万元,货币资金余额为145,185.19万元,未分配利润为164,153.19万元。若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12,000万元计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2.16%,约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2.9%,占公司货币资金的0.23%,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

根据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管理层认为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不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十)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公司股份,是否对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内是否存在增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公司于2026年3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减持计划期间内,原副董事长潘能彪先生、原副总经理郑超先生因个人原因于2026年4月10日辞去相应职务,二人离职后未实施股份减持,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6年4月11日披露的《关于副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任安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减持行为符合相关监管规定及已披露的减持计划要求。除上述已披露情形外,公司其余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与本次回购方案均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述全体主体在本次回购实施期间内,均未明确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后续相关主体拟实施股份增持,公司将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向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书面函询相关主体,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股东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无明确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实施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前述主体和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十二)回购股份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届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履行相关程序。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前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公司同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回购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如果本次回购股份在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未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则就该等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届时亦将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债权人通知等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 (十四)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具体授权
为确保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規规定的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办理本次回购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 (1)授权公司管理层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处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 (2)授权公司管理层决定使用自有资金的范围及使用期限,授权管理层签署与股票回购专项贷款相关协议;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王永明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7年11月24日
注册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龙湖金融岛中环路4号19号楼中原资产大厦8层(北)

经营范围:管理或受托管理非证券类股权投资及受托管理股权投资。
主要股东:中原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持股100%。

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中原基金总资产人民币220,699.47万元,净资产人民币176,259.43万元,负债总额人民币44,440.04万元;2025年,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696.87万元,净利润人民币5,480.87万元。

截至2026年6月30日,中原基金总资产人民币211,448.27万元,净资产人民币175,829.48万元,负债总额人民币35,618.79万元;2026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519.33万元,净利润人民币953.09万元。

截至2026年6月30日,中原基金在股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

中原基金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金象接力基金
名称:河南中金象接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D69B50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中原金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25年6月18日

注册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商贾街32号中原科技城金大厦4层406室47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合伙人:中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比例99%,中原金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比例1%。

截至2025年12月31日,金象接力基金总资产人民币4,201.03万元,净资产人民币4,201.03万元,负债总额0元;2025年,实现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人民币1,947.40万元。

截至2026年6月30日,金象接力基金总资产人民币6,824.09万元,净资产人民币6,824.09万元,负债总额0元;2026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人民币3,963.72元。

金象接力基金与本公司在股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

金象接力基金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河南中金象数字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工商注册为准)

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基金管理人:中鼎开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中鼎开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原金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规模:10,400万人民币
经营场所:河南省郑州市(以工商注册为准)

- (3)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有关规定拟制回购公司股份,包括回购的具体时间、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
- (4)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不低于最低限额的前提下,根据市场情况及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股份需要等综合因素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

- (5)授权公司管理层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发生的协议、合同和文件,并进行相关申报;
- (6)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的规定调整实施具体方案,办理与回购股份相关的其他事宜;

- (7)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需的事宜。

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 三、回购预案的不确定性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方案可能面临如下不确定性风险:

- (1)本次回购方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存在因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 (3)本次回购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参与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按照计划抛出或转让的风险;

- (4)如遇有关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则存在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关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将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603310 证券简称:巍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6-039

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8月6日通过电话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6年8月12日在公司301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出席董事7人,出席监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并作出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董事会议案内容:使用自有资金和/或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A股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含)且不超过12,000万元(含)。

表决结果:√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

特此公告。

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601375 证券简称:中原证券 公告编号:2026-024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于2026年8月12日以通讯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2026年8月7日,公司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会议应出席董事10人,实际出席董事10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永秋女士主持,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预审通过。

-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发起设立私募基金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连董事李文强先生和冯若凡先生回避表决。

本次会议经公司董事会议案内容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发起设立私募基金关联/连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

特此公告。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601375 证券简称:中原证券 公告编号:2026-025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发起设立私募基金暨关联/连交易的公告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主要内容:公司全资子公司中鼎开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鼎开源”)拟认缴出资人民币2,000万元,发起设立中原金象接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00万元(有限合伙)/连人中原金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金象”)和河南中原金象接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象接力基金”)及第三方法定数字创新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洛阳文旅基金”)共同设立河南金象数字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下简称“基金”或“象鼎基金”)。基金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0,400万元,基金主要投资于洛阳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旗下的控股子公司。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连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连人/或人与不同关联/连人之间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关联/连交易未达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风险提示:象鼎基金仍处于筹备设立阶段,尚未正式签署合伙协议,尚需通过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等相关部门进行备案,备案等手续,具体实施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本次投资周期较长,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的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投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联/连交易概述
为把握数字经济建设及文旅数据要素市场化政策机遇,进一步增加公司私募基金管理规模和增强业务实力,公司全资子公司中鼎开源拟认缴出资人民币2,000万元,与中原金象、金象接力基金以及洛阳文旅基金共同发起设立象鼎基金。基金拟认缴规模人民币10,400万元,基金各出资方如下:

合伙人性质	合伙人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普通合伙人	中鼎开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现金	2,000	19.23
普通合伙人	中原金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现金	300	0.96
有限合伙人	河南中原金象接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现金	4,500	43.27
有限合伙人	洛阳文旅数字创新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现金	3,600	35.54
合计		-	10,400	100

2026年8月12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发起设立私募基金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连董事李文强先生和冯若凡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次关联/连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连人/或人与不同关联/连人之间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关联/连交易未达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关联/连人介绍
(一)关联/连方关系介绍
中原金象、金象接力基金均为公司控股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50%的中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附属公司。依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第14A.07条及第14A.13条,中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30%受控公司,中原资产及其附属公司均构成本公司的关联人。据此,中原金象及金象接力基金亦属于本公司的关联人,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第14A.23条及第14A.24条,本次合作设立专项基金,构成《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项下的关连交易。

(二)关联/连人基本情况
1.中原金象
名称:中原金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29XMA4LYR31W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王永明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7年11月24日
注册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龙湖金融岛中环路4号19号楼中原资产大厦8层(北)

经营范围:管理或受托管理非证券类股权投资及受托管理股权投资。
主要股东:中原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持股100%。

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中原基金总资产人民币220,699.47万元,净资产人民币176,259.43万元,负债总额人民币44,440.04万元;2025年,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696.87万元,净利润人民币5,480.87万元。

截至2026年6月30日,中原基金总资产人民币211,448.27万元,净资产人民币175,829.48万元,负债总额人民币35,618.79万元;2026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519.33万元,净利润人民币953.09万元。

截至2026年6月30日,中原基金在股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

中原基金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金象接力基金
名称:河南中金象接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D69B50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中原金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25年6月18日

注册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商贾街32号中原科技城金大厦4层406室47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合伙人:中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比例99%,中原金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比例1%。

截至2025年12月31日,金象接力基金总资产人民币4,201.03万元,净资产人民币4,201.03万元,负债总额0元;2025年,实现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人民币1,947.40万元。

截至2026年6月30日,金象接力基金总资产人民币6,824.09万元,净资产人民币6,824.09万元,负债总额0元;2026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人民币3,963.72元。

金象接力基金与本公司在股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

金象接力基金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河南中金象数字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工商注册为准)

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基金管理人:中鼎开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中鼎开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原金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规模:10,400万人民币
经营场所:河南省郑州市(以工商注册为准)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王永明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7年11月24日
注册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龙湖金融岛中环路4号19号楼中原资产大厦8层(北)

经营范围:管理或受托管理非证券类股权投资及受托管理股权投资。
主要股东:中原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持股100%。

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中原基金总资产人民币220,699.47万元,净资产人民币176,259.43万元,负债总额人民币44,440.04万元;2025年,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696.87万元,净利润人民币5,480.87万元。

截至2026年6月30日,中原基金总资产人民币211,448.27万元,净资产人民币175,829.48万元,负债总额人民币35,618.79万元;2026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519.33万元,净利润人民币953.09万元。

截至2026年6月30日,中原基金在股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

中原基金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河南中金象数字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工商注册为准)

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基金管理人:中鼎开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中鼎开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原金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规模:10,400万人民币
经营场所:河南省郑州市(以工商注册为准)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王永明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7年11月24日
注册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龙湖金融岛中环路4号19号楼中原资产大厦8层(北)

经营范围:管理或受托